

昆明环境资源法庭成立,集中管辖一审、上诉和再审环境资源案件

云南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蒋朝晖



“今后,依法应当由全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一审案件、上诉案件和再审案件,统一由昆明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

记者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高院)近日召开的云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云南全省法院共成立了13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

受理案件数量逐年递增,新设法庭统一集中管辖

多年来,云南法院严格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的整体系统观念和绿色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新任务、新使命,以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为抓手,以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为动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云南生态环境。

2018年以来,云南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9725件。其中,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450件,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2件。

云南高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向凯介绍说:“总体上看,受理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民事案件占比较大且年均增长率较高,以矿权转让案件居多;刑事案件主要为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案件和破坏矿产、林木、土地等自然资源犯罪案件;行政案件主要为林权纠纷、环湖治理和生态移民搬迁案件。”

“在环境公益诉讼发展较快、案件数量增加的同时,呈现出地域范围逐步扩展、起诉主体日趋多元、公众参与程度不断提升的良好趋势。”向凯表示,自2008年昆明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全省第一家环境资源审判庭以来,至今,云南全省法院共成立了13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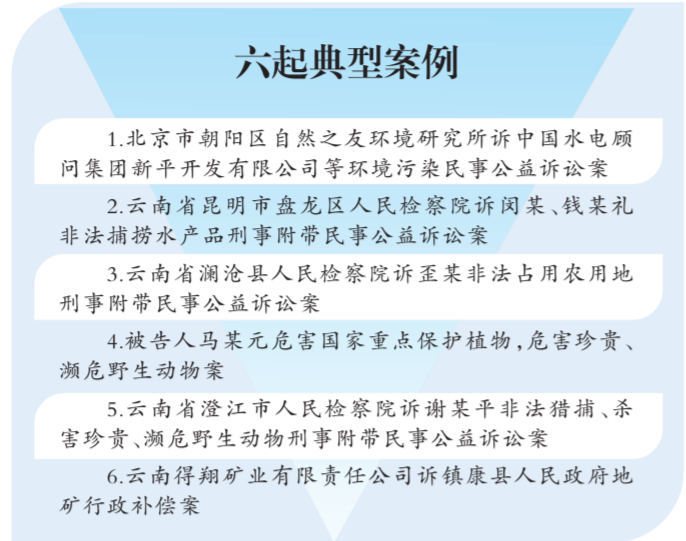
云南高院印发《云南省环境资源案件受案范围(试行)》等文件,明确由昆明、玉溪、曲靖、红河、大理、迪庆6家中级

全国首例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本报讯通讯员许叶璐 吕卓然景德镇报道 9月26日上午,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以公益诉讼方式委托江西思华生态环境保护基金会监管的跨省倾倒垃圾污染环境案修复工程,在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村开工,标志着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件进入修复执行阶段。

今年年初,因浙江海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他人将1124.1吨硫酸钠废液非法倾倒在寿安镇八角井、湘湖镇洞口村,导致当地村民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浮梁县法院根据相关鉴定意见判决浙江海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环境修复费用2168000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57135.45元、应急处置费用532860.11元、检测鉴定费95670元及环境污染惩罚性赔偿款171406.35元等共计3025071.91元。

为修复本案被污染的环境,浮梁县将被被告缴纳的环境修复费用委托江西思华生态环境保护基金会管理和监督使用,基金会依法公开招标选择了施工方和监理方,并邀请浮梁县政府、浮梁生态环境局以及当地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对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被污染的环境得到修复。



- 1.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2.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诉闻某、钱某礼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3.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检察院诉歪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4.被告人马某元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5.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检察院诉谢某平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6.云南得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镇康县人民政府地矿行政补偿案

法院集中管辖全省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6家基层法院集中管辖涉九大高原湖泊环境资源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今年,结合云南环资审判的发展需要,云南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编办申请设立了昆明环境资源法庭,获得批准并已经正式揭牌,标志着云南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再上新台阶。

“昆明环境资源法庭依托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精神,迎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的重要举措。”向凯强调,今后,依法应当由全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一审案件、上诉案件和再审案件,统一由昆明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

云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制度多次创“全国首个”

近年来,云南法院通过案件管轄集中化、案件审判归口化、重点案件专项化,不断健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制度机制,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有益经验,司法治理效果稳步提高。

经过不断实践探索,全省法院在环境审判制度机制方面,创造了多个全国第一:成立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账户”,建成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林”,首创“禁止令”制度等。同时,探索具有云南特色的“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机制,设立珠江源生态教育示范基地、香格里拉补植复绿示范基地等修复基地,签订“长江经济带11+1”“赤水河流域”“南北盘江流域”等框

架协议,在长江保护、九大高原湖泊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今年,为贯彻落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云南高院制定了首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文件《关于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 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十六条措施》,形式上呼应、内容上配合了全国首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法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为全省法院履行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职责提供了指引。

围绕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与多元解纷等,云南法院还积极探索其中有效的衔接机制,确保“亚洲象北迁”过程中,个人合法权益和环境公共利益都得到司法的有效保护。“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司法能力持续提升,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向凯介绍,为适应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度高且综合性强的特点,截至昆明环境资源法庭成立前,全省法院已选任48名员额法官专门从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今年,云南高院又从全省法院骨干力量中选任10名员额法官,充实到昆明环境资源法庭。

今后,云南高院还将继续加大环境司法培训力度,培养既精通环境法专业领域又熟悉相关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吸收专家陪审员,进一步提高环境司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司法的多元需求。

向凯表示,下一步,云南法院将为实现云南环境资源审判走在全国法院前列、发挥示范作用的目标而努力奋斗,为云南筑牢国家西南生物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在建设我国生态文明排头兵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件类型多样 程序复合性强

云南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提供有益经验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在日前召开的云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六个富有鲜明的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特色的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六个典型案例,呈现以下三方面特色:

一是案件类型多样、保护范围广泛。云南法院依法审理因水电站建设导致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境面临重大风险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前至损害发生前,首创全国首例预防性公益诉讼的裁判规则;依法审理在滇池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保障长江十年禁渔禁令实施,服务九大高原湖泊治理;依法审理在自然保护区非法采摘珍稀野生植物案件,加强对生态系统天然“本底”和物种自然基因库的保护;依法审理危害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切实维护云南省“动植物王国”的美誉;依法审理水源保护区的矿权退出行政补偿案件,实现水资源安全与探矿权人利益之间的平衡。

二是依法严惩犯罪、注重生态修复。云南法院始终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物多样性,依法惩处破坏生态、危害资源等犯罪行为,并在案件具体审理中,突出环境司法注重修复的理念。在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既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也立足于环境要素修复需要,让破坏者承担相应的环境修复责任,对受损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予以全方位保护。本次典型案例覆盖三级法院,各级法院在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中已初步树立起保护优先、预防优先、注重修复的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理念。

三是环境要素多元、程序复合性强。近年来,云南法院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不断积累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有益经验,在保护对象和诉讼过程中呈现出要素多元、类型多样、程序复合等特点。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在保护对象上不仅涵盖水域、土壤、野生动植物等多种自然资源,还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系统要素;在诉讼类型上不仅包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还包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公益诉讼类诉讼;在责任形式上对刑事、民事、行政三种法律责任均有涉及,体现了多种诉讼类型之间的衔接协调,标志着环境司法的专门化和体系化发展正在逐步走向规范、成熟。

保护的国家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并向各级政府机关和部门提交了1000余份咨询报告,其中多份被国家领导人批示。

同时,密切跟踪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动态,深入研究调整环境法律关系的各种国际法律规范和法律原理,为环境外交、环境国际合作和环境条约履行提供参考意见和参考资料。2020年,武大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

宝当选为《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副主席,进入政府间国际环境组织的决策圈,对于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有效维护国家环境利益,有着较大意义。

发挥学术引领作用。近年来聚焦中国环境法治特有难题,助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的中国环境法理论与实践创新。秦天宝教授从风险社会风险防范的视角出发,将域外环境治理概念框架与我国环境治理实践逻辑相结合,提供了法治视野下环境多元共治的功能定位、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的思路和方案;杜群教授对国家公园体制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的研究及其成果引导学界更为均衡地关注自然生态法的研究;陈海嵩教授提出中国环境法治的“政党-国家-社会”分析框架,并针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政党治理的重大举措进行专门研究。

盐湖能源涉嫌在木里矿区非法采矿

作为盐湖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超3亿元非法所得要退缴

◆本报记者谢佳丽

因涉嫌非法采矿事项,上市公司盐湖股份(股票代码:000792)全资子公司盐湖能源于10月11日被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出具《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盐湖能源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

据了解,盐湖股份全称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是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省属大型上市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其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能源)成立于2012年,主要负责盐湖股份原金属一体化项目配套工程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矿建设、运营。

事件发生后,盐湖股份迅速展开调查并公布了相关信息和处置措施。

盐湖股份在公告中指出,盐湖能源的确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盐湖能源历史上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按照青海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全面停止矿区一切活动,正在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同时,盐湖股份已将盐湖能源列入僵尸企业。

根据《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盐湖能源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盐湖能源拟将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及时退缴至公安机关。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约为3.57亿元,退缴后,预计会减少盐湖股份2021年度利润约3.57亿元,具体金额以有关机构认定为准。

此外,公告还提及,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2020年10月8日,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盐湖能源下发《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具体赔偿金额以盐湖能源最终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协议为准。如未来实际缴纳的赔偿金额超过盐湖股份已安排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将可能对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盐湖股份表示,将持续关注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积极督促盐湖能源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出台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实施指南

对非现场执法进行全过程闭环管控

本报讯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出台《非现场执法工作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明确了17条工作制度规范,全面系统规定了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范围、职责、流程和工作要求。

《指南》聚焦非现场执法监管,主要有五个特点:一是在“新”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福建省着力构建整合各类执法信息化系统平台、创新非现场监管手段和技术手段的非现场执法模式,明确了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建章立制、帮扶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执法信息化应用、处置风险预警信息等7项相关工作职责。

二是在“全”上作文章,规范指引工作流程。突出全程留痕、全程可溯、全程覆盖,规范制定计划、信息采集、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电子证据固定等10个非现场监管工作全流程环节,实现非现场执法全过程闭环管控。

三是在“智”上动脑筋,建立完善大数据分析预警制度。明确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研判机制,细化4类实时提醒预警、4个精准研判分析重点,实现异常数据的有效判定、规范处置,形成线上预警发现问题、线下核查、精确办案的高效执法新模式。

四是在“速”上求时效,明确建立现场检查启动机制。对非现场执法采集信息实施分类处置。指导各地对风险预警类的采集信息,通过平台推送企业,指导企业整改反馈;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及时固定数据信息,通过执法系统启动现场检查、依法立案查处。

五是在“严”上立规矩,规定电子证据制作和档案信息归档制度。明确要及时导出相关数据,按规范要求同步录屏录像记录印证数据信息真实有效,经法制审核确认后,形成电子证据。全面规定了非现场执法工作资料归档范围,严格按照保密及政府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管理。

董兴镖

内蒙古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

激励执法机构人员敢于担当勇于创新

本报讯 “对给予容错的干部一如既往信任支持,公道公正评价使用,树立鲜明导向。对可予容错的执法机构和人员,要采取适当方式,跟踪了解整改情况,督促其限期改正。”日前,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内蒙古成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之后全国率先为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制定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制度的省份。

《办法》主要体现突出党管干部原则,划清履职尽责的范围边界,明确容错纠错和不予容错的情形条件,加强容错的

结果运用、实施纠偏纠错防微杜渐五个特点。

《办法》明确,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容错纠错全程,着力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执法机构应建立完善执法事项目录、权责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正面清单管理,细化监管职能、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内容。执法人员应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日常检查、行政处罚等行为,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在“三个区分”的基础上,明确界定容错情形、范围,限定了容错的前提条件,划清可容的“底线”和坚决不容的“红线”。

《办法》的出台,为全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人员提供履职尽责的制度保障,明确严格依法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等规定,增强干部使命感、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旗帜鲜明地为敢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负责的干部负责、努力营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激发全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下一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按照《办法》,细化监管职能、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内容,压实执法机构法定职责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撑腰鼓劲。

李俊伟



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太原市生态环境应急与安全管理中心、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组织的焦炉荒煤气直接放散外排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日前在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举行。

本次演练模拟全厂突发断电事故后,对焦炉煤气放散范围内进行隔离防护;确认泄漏部位并采取焦炉煤气自动点火等措施;对公司厂区内内部道路开展颗粒物雷达垂直走航和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等应急监测工作。演练过程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图为企业人员按照应急预案紧急关闭事故阀门。